3·15金融打假
这些经典诈骗套路要警惕

文/图 周晓玲

电信诈骗手段层出不穷，消费者屡屡中招损失钱财。在“315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让我们从实际案例着手，快速学习防骗技巧，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套路1 假冒银行骗取个人信息

近日，汕头建行某网点接待了一对神色慌张的父女。原来，客户收到10693508×××499008321号码发来的短信，误以为是建行发送的，就点击了链接，按要求录入身份证号码、信用卡号、密码和手机号码等信息。随后，手机立即收到中国银联发来的云账单，要向缴费渠道商付款2600元，同时收到让其“不要告诉任何人”的短信验证密码。客户当即产生疑虑：近期未消费，为何要缴费？因银行卡里面有大额资金，客户急匆匆来建行寻求支持。

经了解，网点工作人员意识到客户遭遇电信诈骗，立即阻止客户发送验证码，引导该客户打印流水及查询金额明细去向，并接通信用卡服务中心紧急查询、核对有关信息。客户在营运主管及客户经理的协助下，将资金迅速转到该另外一张卡，并修改银行卡密码，成功堵截1例(侵害客户类)电信诈骗事件。

骗术揭露：

案例中，客户遭遇的就是典型的电信网络诈骗。电信网络诈骗是指犯罪分子通过电话、网络和短信方式，编造虚假信息，设置骗局，对受害人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诱使受害人给犯罪分子打款或转账的犯罪行为。该案例中，犯罪分子假冒银行等机构发送链接，引诱客户点击并输入个人信息、验证码等，将资金转移到犯罪分子的目标账户，一旦客户按其要求操作，将造成资金损失。

经验教训：

陌生链接未经核实不乱点，个人信息不随意透露，输入或透露验证码要谨慎，发现异常及时向银行核实求助。

在类似的案例中，犯罪分子通过链接骗取受害者个人信息和验证码后，不仅能操控账户进行支付转移资金，还可能利用链接向受害者手机植入木马病毒，盗取受害人个人隐私信息或操纵手机里的支付软件进行资金盗取操作。

套路2 提供贷款服务收取“中介费”

李先生近期购买了新房，但没有余钱装修，想着租房开销也不小，就计划贷款装修新房尽快入住。没想到贷款中介“雪中送炭”，主动打来电话。“帮你申请银行贷款，几分钟就可以出5万额度，只收10%中介费。”中介表示。李先生虽然半信半疑，但还是到中介机构去了解情况，提供了个人信息之后，银行卡很快便收到了5万元，李先生按约定转了5000元中介费过去。中介随后又表示，一个月之后还可以办30万元的贷款，李先生想着尽快装修，便决定过一个月再贷30万元出来。

在得知李先生通过中介贷款之后，朋友黄先生提醒他，现在不少银行手机银行都可以申请快贷，几分钟便可以申请下来，并不需要中介费。李先生便下载了之前通过中介申请贷款的银行APP，非常简单便找到了快贷的界面，才知道被中介骗走了5000元中介费。幸亏没有再贷30万元，否则又要被骗走3万元中介费。

骗术揭露：

贷款中介机构通过电话营销，声称可以帮忙申请贷款收取中介费。事实上，各银行手机银行消费贷款，不需要缴纳任何咨询费用、中介费用就可以申请。

经验教训：

不要通过中介、网贷平台等非正规渠道申请贷款，要通过银行等合法机构申请。银行贷款额度由大数据系统控制，无人工、自动审批额度，贷款中介无法左右贷款审批额度和贷款利率。

套路3 高价收购银行卡

大二学生小南近日找不到兼职，觉得手头有点紧张，便询问朋友有什么快速赚钱的方法。朋友小明表示自己认识一个人，可以“高价收购银行卡”。“如果绑定手机号，开通个人网银、U盾，价格更高。”于是小南便去多家银行办理了银行卡，并私下卖了出去。过了几天，小南接到公安局电话，称她涉嫌转移赃款。原来她卖出的银行卡，被犯罪分子用来转移和提取电信诈骗的赃款。

骗术揭露：

买卖、出租、出借账户容易为电信诈骗、洗钱、逃税、行贿受贿等犯罪行为提供滋生土壤，协助不法分子转移资金，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损害社会诚信和社会秩序。在为不法分子提供作案工具的同时，也会给自己带来巨大的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

经验教训：

不要出租、出借、出售或购买任何形式的个人金融账户，包括银行卡、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云闪付”二维码、支付宝、微信支付二维码等各类具有收款、付款、转账等功能的实名账户。

要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网银U盾、手机银行、支付宝、微信账号等，严格保密登录账号和密码等个人信息，对于废弃不用的银行卡，应及时办理销户业务，并将卡片磁条毁损，不随意丢弃。

套路4 以“网上交友”实施敲诈勒索

在家中，小王通过QQ软件和好友聊天，收到一个自称主播的人添加好友请求，小王通过后，看到一位美女的头像，对方还给他发送了一个直播安装包。

“你安装这个直播软件，我们就可以视频啦。”对方说。小王安装了直播插件之后，和美女主播进行视频聊天，期间对方诱导小王进行不正当视频聊天并暗中录制。随后，对方就开始要挟其转账，否则将相关视频泄露出去，小王遭到威胁后感到害怕，只好按照对方要求陆陆续续转账10多万元。

骗术揭露：

不法分子通过社交平台或直播平台添加受害人为好友，且通常头像都是美女。一旦受害者上当，对方就会引诱其进行不正当视频聊天，同时要求其安装不明APP，借此盗取受害者通讯录信息，不法分子在聊天中暗中录制不雅视频，然后进行勒索。

经验教训：

不要随便点击不明链接或安装陌生人发的应用程序，避免泄露个人隐私；不要随便接受陌生网友的邀请和搭讪，如遇违法行为，可在相关平台上举报其社交账号；切实加强自身防范意识，安装APP时谨慎授权查看通讯录信息；一旦个人信息隐私遭到泄露并遭受敲诈勒索，注意不要被对方“牵着鼻子走”，应及时拨打110报警。

链接 东莞保险行业开展“3·15”宣传活动

为加强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东莞保险行业紧密围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以人民为中心·增强金融消费者获得感”的主题，结合实际在“3·15”宣传周期间开展系列活动，掀起了保险教育宣传热潮。

3月15日，太平洋产险分公司开展了总经理现场、线上接待活动，太平洋产险分公司总经理何晓东协同东莞市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卢建强、太平洋寿险东莞中支相关领导零距离“倾听客户声音”，为客户排忧解难。

当天，新华保险东莞中心支公司也开展了“‘3·15’总经理接待日”特别活动。公司领导亲自在本部客户服务中心接待来访客户，以专业详细的解答，为消费者消除心中疑惑，保障消费者权益。同时，在客户服务中心通过电子屏播放、张贴海报等形式，宣传“3·15”宣传周活动和公司“十大服务承诺”，并广泛收集临柜客户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改进。

此外，平安保险志愿者深入社区为广大消费者普及金融安全知识、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同时有针对性地向社区老年人进行金融知识宣讲，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全力维护金融安全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广东工行去年堵截电信诈骗资金超4.6亿元

2020年，面对电信诈骗事件频发、作案手法层出不穷的情况，工行广东分行线上线下多措并举，全年共堵截电信诈骗超1.6万笔、堵截金额超4.6亿元，有效保护了客户资金安全。

在保护客户资金安全方面，工行广东分行尤其注重运用科技手段开展账户智能预警和防控，充分依托工总行自主创新研发的“工银融安e信”“工银智能卫士”等平台，为客户的“钱袋子”加上可靠的“安全锁”。此外，该行近期还在同业中首创“特定客群信使风险提示服务”，通过“工银融e联”APP发送信息的方式，为代发工资和养老金的老年客户推送专门的资金安全风险提示，进一步帮助老年客户保护好“钱袋子”。

在防范堵截电信诈骗方面，工行广东分行既注重“机防”“技防”，也着重突出“人防”作用。该行大力开展各类反电信诈骗和防范风险事件的教育培训，积极提高网点负责人、前台柜员、大堂经理和网点保安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外部欺诈风险事件处置能力，加强对网点营业大厅和ATM巡查力度，做到在客户办理业务时多一个心眼、多一句询问，主动向客户宣传防范电信诈骗知识，切实保护客户资金和人身安全。

近年来，工行广东分行各级机构持续加强与各地公安、司法、银保监、人行等部门合作联动和信息共享，进一步提高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精确性、力度和效率。

此外，工行广东分行密切配合各地反诈中心工作，抽调熟悉业务、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入驻反诈中心，2020年协助公安机关累计查询银行卡数超15万、止付银行卡数逾3.7万个、累计止付涉诈金额达7.75亿元，有力保障了老百姓的“钱袋子”安全。

(周晓玲 杨文)

一男子商行买到假茅台酒 诉请“假一赔十”获法院支持

羊城晚报记者 谢颖 通讯员 钟紫薇

花1.32万元从商行买了5瓶茅台，却发现是假货，诉请假一赔十能否获支持？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东莞第三法院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为广大消费者科普相关法律知识。

【案例】

销售5瓶茅台假酒被判赔偿13万

2020年5月7日，韩先生在东莞东坑镇某酒类商行购买了5瓶飞天茅台酒，单价为2640元，合计13200元。韩先生购买后请专业人士判断真伪，被告知这5瓶是假茅台酒。第二天，他诉至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要求商行及商行的经营者张某退回货款13200元，并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庭审中，被告商行经营者表示，他向韩先生销售的茅台酒是向私人收购的，由他根据外包装的各项标记自行鉴别。案件审理过程中，经韩先生申请，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对案涉茅台酒的真伪进行调查。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派员到庭鉴定，案涉5瓶茅台酒与该公司出厂产品外包装特征不符，非该公司生产，属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认为，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经营者销售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本案中，被告商行未通过正规渠道采购进货，而且向私人收购时也仅通过外包装的各项标记进行辨认，明显违反法律关于采购食品应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相关规定，属于明知产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而进行销售。

因此，法院一审判决商行及其经营者向韩先生退回货款13200元，并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13.2万元。

【法官说法】

遇产品质量问题可寻求专业机构技术支持

要求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两部法律。具体而言，“消法”适用所有消费者权益纠纷，“食品安全法”仅适用于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消费者权益纠纷，当食品有关的问题发生纠纷时优先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存在欺诈行为的，应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在遇到产品质量问题时，还可寻求专业机构的技术支持，并与商家协商处理，必要时再通过司法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如果消费者主张经营者的经营活动构成欺诈并要求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可按照“消法”规定要求经营者承担三倍的惩罚性赔偿；如果消费者购买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则可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要求食品生产者或销售者承担十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保护消费者权益 东莞中行在行动

“真是太感谢了！还好有你们，不然我这3万元就要被骗子给骗走了。”面对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的工作人员，王女士连连道谢。原来，东莞的王女士近日无意间通过微信认识了某财经顾问公司职员，对方提出缴纳3万元投资顾问费后便可获得专业的炒股指导，因听信对方的花言巧语，王女士独自一人来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柜台办理汇款业务。在业务办理过程中，该行员工发现异常，立即警惕了起来，在仔细了解王女士汇款来龙去脉之后，确定客户遇到诈骗，于是耐心分析劝阻，最终让顾客免于上当受骗。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层出不穷，令人防不胜防。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东莞中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宣传教育、提升服务质量、畅通投诉渠道，抓细抓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打造健康、平安的金融消费环境。

为强化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东莞中行积极完善组织架构，通过设立消保办公室，配置专员专岗，统筹全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各项要求，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嵌入产品和服务的全流程管控，强化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各项消保规章制度，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据了解，东莞中行始终坚持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教育常态化工作，以银行网点为阵地，辐射到周边社区、校园、企业等地，重点加强对老年人、在校学生、农村居民、退役军人、企业员工等人群的宣传教育，并通过探索创新，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模式，全面普及金融基础知识，提升公众金融素养。2020年，东莞中行累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超200场次，受众客户逾万人。

(周晓玲 杨文)

东莞平安产险“3·15”宣传周首站进社区

3月14日，中国平安东莞地区各子公司走进南城中信森林湖社区，共同开展了“以人民为中心·增强金融消费者获得感”为主题的“3·15”宣传活动。该活动的启动，正式拉开了东莞平安产险“2021年‘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系列活动序幕。

在本次金融知识进社区活动中，老年人为开展相关宣教活动的重点目标人群。活动当天，平安产险、寿险、普惠、养老险等工作人员向老人们普及了银行保险智能应用知识，以增强老年人对智能技术的了解和信任，促进老年人融入智能时代。同时，加强对非法集资等容易给老年人造成侵害的非法金融活动的提示和宣传，以提高老年人防骗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据了解，2021年银行业保险业"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时间为3月15日至3月21日，东莞平安产险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平安志愿者向老年人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受访者供图）

线下方面，为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扩展客户诉求反馈渠道，加强客户沟通，3月15日当天，东莞平安产险开展“总经理接待日”活动。活动中，东莞平安产险在南城门店设置接待专区，由平安产险东莞分公司副总经理及客户预约诉求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接访，了解客户需求，及时跟进落实处理。活动期间，东莞平安产险将在各营业网点开辟独立的宣传教育专区，面向客户普及金融消费者权益相关知识，并在东莞范围内多个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设置宣传点，向附近村民宣导金融保护知识。

线上渠道方面，将通过抖音、视频号等各类平台发布宣教信息，重点围绕“消费者八项权益”“引导依法理性进行维权”等内容，指引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东莞平安产险还将运用平安好车主、好生活、企业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设置宣教专栏，发布原创“消费风险提示”“以案说险”等内容，以提升广大群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周晓玲 张秋琳 杨广)

公告·声明·启事

减资声明
珠海市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148491XU)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原来6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6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报，本公司将向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变更登记，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惠州市八号仓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1265M6U，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为人民币50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其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权利。本公司将依法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减资登记。

遗失声明 王宜恒遗失东莞市长安镇经联社经济社开具的南区A2厂房租赁订金收款收据一份，收据号:1298776，日期:2000年7月13日，金额:50000.00元，特此声明作废。

声 明
广东和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S06120201702676(1-1)，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2LTU05)，于2020年12月25日注册成立，截至2021年3月15日未与任何公司或个人签署任何合同。公司申明:凡与我公司订立的合同，我公司均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的亲笔签字和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的左手大拇指手印(缺一不可)，合同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广东和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清算公告
东莞巨贸电子金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12250067F)经公司股东决定解散，成立清算组清理公司债权债务，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联系人:许敏成、廖月香、蔡槐仁，联系电话:18029024556，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莲湖路63号1栋。 2021年3月16日

遗失声明
广州明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MA5AR9HPX3)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清算公告
梅州长寿高能电池有限公司(注册号:企作粤梅总字第001105号)经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开始清算。现已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高忠麟、杨瑛、高瑜敏组成，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司清算公告见报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结束后，本公司将依法向主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特此公告!本公司清算组联系人:高忠麟，联系电话:0755-86526016，联系地址:广东省五华县华城镇珠坑岗。

遗失声明
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遗失由广州丰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广东丰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2张，收据号No.0003768金额90444.00元;收据号No.0006304金额18088.00元，上述收据原件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东绿动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遗失粤AAK767(黄色)道路运输证，证号:粤交运管穗字440100037700号，现声明作废。

减资声明
广东银锐美陈科技有限公司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7888万元人民币减少为52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务债权人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本公司特此依法向企业机关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减资登记，特此声明。联系人:李文娟。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莞穗路万江段28号416室

分立公告
东莞市合高实业有限公司拟存续分立为东莞市合高实业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合程新材料有限公司。分立前，东莞市合高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分立后，东莞市合高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万元，东莞市合程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分立后的公司对分立前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债权人可自2021年3月16日起四十五日内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方式:13580831907

注销公告
茂名市茂南区公馆大埠口淡水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号:440902NA000279X)经合作社成员大会决定，本合作社停止经营，清理债权债务，请债权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合作社清算小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清算结束后，本合作社将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特此公告。

公告
由本司承建中山市南朗镇滨海二路改造工程于2019年7月1日开工至2020年12月31日竣工完成，我司已支付完结该项目工人工资，无拖欠工人工资。特此公告！江西省宏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惠州市仁信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4W9XA65G，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为人民币60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其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权利。本公司将依法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减资登记。

减资公告
东莞市正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人民币50万元减少为5万元，请债务债权人自本公司公告见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本公司特此依法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减资登记，特此公告。2021年3月16日

注销声明
珠海市飞扬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号:440400000129014公司自2021年3月12日起停止经营，请债权人自本公司声明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小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清算结束后，本公司将向登记机关依法申请注销登记。

遗失声明
林彩兰遗失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老广汕路南不动产登记证书一份，产权证号:海建房证私字9900024416，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东莞常平沙湖口远东展昌涂饰厂遗失广东省对外来料加工特准营业证，证号:(1994)东加准常字第0720号，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加粤莞字10988号，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惠州市纳森货架设备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2096F3T，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东莞市凤岗加旺小食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4419110439003，声明作废。

东莞市占超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东莞市占超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市占超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项目概况：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加工机械配件共88.9万件，主要的镀种有：本色阳极氧化、化学镍、镀硬铬。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
三、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luRC-fkbtzuxH53Kj5cwJ2w 提取码：fxhx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周围单位、专家、群众等。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咨询可采用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
七、咨询方式：单位：东莞市占超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联系人：邓先生，电话：13712130558
起止时间: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22日
东莞市占超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遗失声明
东莞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怀集分公司遗失公章1枚，须重刻，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美林天宸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东莞市德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东莞市德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市德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溢丰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项目概况：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电镀铜带230.4万米/年，铜线12960万米/年，主要的镀种有：镀镍、镀锡、镀银。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
三、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P8ia90Ne6WocyfYX_h9IQ 提取码：6hcx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周围单位、专家、群众等。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咨询可采用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
六、咨询方式：单位：东莞市德博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联系人：曹先生，电话：13682552219
起止时间: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22日
东莞市德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遗失声明
东莞市凤岗有兰豆腐档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441911019342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黄斯龙遗失警官证，证号:017250，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陈义群遗失东莞市万江区理想0769家园三期D5栋08号商铺租赁收据两张，收据号是:1908815、190814，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东莞市菲瑜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原公章作废。